

广西防城港核电 1 号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圆满进入商运

我国西部走进使用清洁能源的“核”时代

■ 申建生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捷报频传。1 月 1 日 0 点 10 分,防城港核电 1 号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圆满进入商运,我国西部走进使用清洁能源的“核”时代。

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全体参建员工在长达 6 年的工程建设中,充分发挥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讲信誉,特别能奉献”的企业作风,高水平地圆满完成 1 号机组的安装调试任务,他们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喜庆元旦,迎新年。

从冲转到并网 时间最短、性能最优

广西防城港核电厂 1 号机组创造了中国广核集团从冲转到并网时间最短、性能最优新纪录。1 号机组在 168 小时考核期间,机组运行平稳,轴振、瓦温、漏氢量等各项指标、参数处于同类机组先进水平,最大轴振 44.1um,发电机漏氢率 5.88Nm3/d,充分展示了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核电施工的实力,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机组 168 小时示范运行开始前,按电网要求完成了一系列试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零时通过电网批准正式开始计时。

防城港核电站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一期工程采用自主品牌中国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技术 CPR1000,建设两台单机容量为 108 万千瓦的核电机组。二期工程采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压水堆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建设两台单机容量 118 万千瓦的核电机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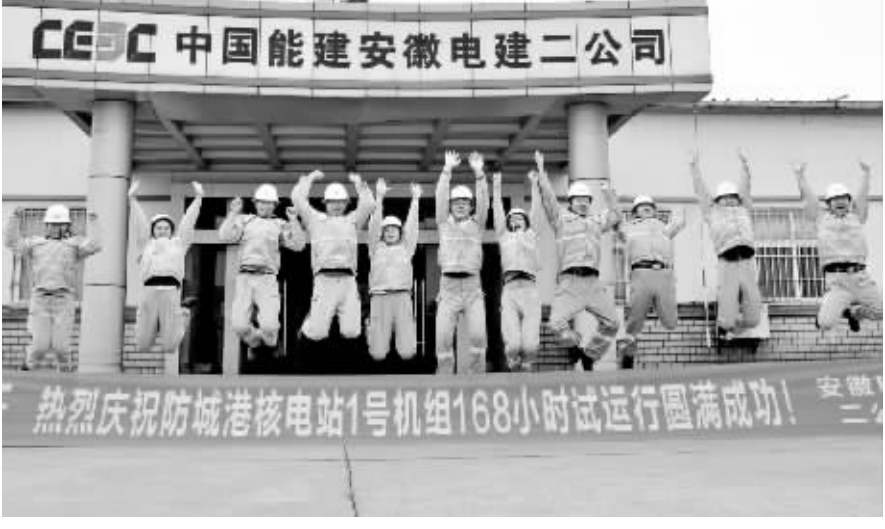
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承建一期工程常规岛及 BOP 的建筑、安装、调试,于 2010 年 7 月正式开工。也是国内首次尝试常规岛建安调一体化的核电项目,建安调一体化可以在人力、机械、移交、协调等方面统筹兼顾,加快了工程进度,保证了工程质量。

创建“核电工程国际标杆”

建设过程中,该公司明确了创建“核电工程国际标杆”的目标,以标杆引路,1800 余名施工人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核安全理念,脚踏实地开展工作,连续 3 年顺利通过由挪威船级社和中广核集团专家组成的国际标杆评审组评估,2014 年国际标杆工程评估结果安全管理 7 级、质量管理 7 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刷新了中广核的历史纪录,2015 年继续保持了安全、质量双七



◎我国西部走进“核”时代申建生摄



◎新年第一天欢庆西部首核发电投产

级这一骄人业绩。

2015 年,该公司接连收到了中广核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防城港核电项目部 7 封表扬函,其中,关于 1 号机组发电机整体气密性试验顺利完成的表扬信、关于 1 号机组冲转顺利完成的表扬函、关于 1 号机组并网顺利完成的表扬函等,对该公司防城港核电项目部在防城港核电站一期工程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并真诚感谢全体参建人员为防城港核电站一期工程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

防城港核电项目 获新年第一赞

“常规岛管路及设备安装清洁度控制成

效显著,创所有项目常规岛清洁度控制最好成绩……”这是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4 日获得的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表扬信中的一段话,同时也是防城港核电项目部全体职工们获得的新年第一赞。

“安全质量管理方面,贵司为防城港项目创建 7 级国际安全质量标杆做出了较大贡献……”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是这样的称赞。因为核电工程的施工标准特别高,要在施工全过程保持清洁度,才能满足要求。质检人员在每个阶段进行反反复复的检查验收,凸显工程重要工序、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监管,让每道工序、每个细节处于受控状态……安徽电建二公司防城港核电项目部质量控制部主任孙健这样介绍。

如 GPV(汽轮机蒸汽和疏水系统)大管道作业前要对作业区域内的清洁度进行班组、三级 QC 检查验收;作业中要对管段、阀门及整个管线的设备进行安装前的清洁度检查;作业后,管道内部脚手架分段拆除时,有多次分段式清洁度检查;脚手架全部拆除完毕后,人孔门封闭前,做整体式清洁度检查,届时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电厂业主方均参与检查验收。

防城港核电项目部制定了详细的成品及防异物措施、方案,建立奖惩机制,编制防异物口诀,制作成宣传板悬挂在施工现场。对所有的设备、管道连接前都要临时封堵,施工时,进行清理检查,完毕后登记记录,施工区域进行隔离防护。

防城港核电项目部保持对管段和工作区域清洁度的例行检查,通过在“管段清洁度及封口检查”工序上设置的 H 点来检查管道内部质量清洁度,项目的各级质检人员验收出席率 100%,严格把关,从而保证控制成效。

2015 年常规岛安装实体工程累计验收 W 点 123206 项次,一次合格数 123132 项次,一次合格率 99.94%;H 点 20785 项次,一次合格数 20770 项次,一次合格率 99.93%。

防城港核电项目部不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并整改关闭,关注现场成品防护、防异物与工业清洁等质量隐患,积极推进工作包管理制度的实施落地,每月总结、分析系统中的典型质量问题,制定有效的纠正措施,严守核电质量行为十大禁令,对严重施工质量违章行为真正做到“一棒出局”。

为了保质保量的完成进度要求,防城港核电项目部全员加班加点赶进度,科学管理,统筹规划,优化施工逻辑,主动靠前,精心组织施工。仅在 2015 年就完成两台常规岛机组累计移交 268 个系统,设备安装 498 台,大管道安装 3839 吨,小管道安装 70831 米,累计消除尾项 4 万余条,圆满完成年度两大目标任务,在防城港核电建设中连创佳绩。

目前,防城港核电项目建设进展良好,1 号机移交商运,2 号机进入热试,预计将于今年 8 月份并网发电。届时,一期工程两台机组每年将为广西提供 150 亿千瓦时安全、清洁、经济的电力,与同等规模的燃煤电站相比,每年可减少标煤消耗 482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186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19 万吨,环保效益相当于新增了 3.25 万公顷森林。

入园的免租金一年;在规定时间内入园的,政府给予 5000 元奖励,并对退场入园的各类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两年内主营业务年收入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年终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对今年 1 月新注册的上述经营户入园的,在办理营业执照和年报时开启绿色通道。同时,该市在园区成立统配中心,对园区经营户的所有商品进行统一配送,并享受现行的相关税费优惠规定。

(蒋德敏 李远俊)

四川万源引导城区经营户入驻秦巴商贸物流园区

为规范城区市场秩序,提升城市形象,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近日,四川省万源市商务、公安、市场监管、规划建设、环保、城管六部门联合发出公告,对城区农副产品、家私等行业市场进行规范,引导、鼓励城区相关行业的经营户,入驻该市秦巴商贸物流园区进行集中规模经营和管理。

该市此次规范的范围为:从事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批发、小商品批发、药品批发和家私、建材、快递、物流、五金机电、汽车销售及零配件等经营户,统一规划入驻万源秦

巴商贸物流园区。规范的时限为:城区内的家私、建材于今年 3 月 31 日前入驻园区,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批发、药品批发和快递、物流于今年 5 月 31 日前入驻园区,五金机电、小商品批发、汽车销售及零配件于今年 12 月 31 日前入驻园区,进行规范化经营和管理。

为促进此项工作顺利推进,该市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其中,对城区街道两边的经营户跨门摆摊、占道经营、以街为市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由市场监管、城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对进入城区违反交通管理

规定的超重超限车辆,在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违规乱停放、占用公用通道装卸货物等损害城市公共设施、影响交通秩序的车辆,由公安、城管部门严厉查处;对未在规定区域内从事业务的经营户,一律不予办理营业执照,无照无证及手续不齐的非法经营,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取缔;对不符合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要求的非法经营行为,由公安、环保、安监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此外,该市为鼓励经营户入驻园区,还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凡按期

韦桂华独家解读深化国企改革之十二

国企混改骨干员工持股应着眼于增量

■ 特约撰稿 韦桂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停牌三个月之后开始推行内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据悉,员工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0%。

此前,11 月 14 日,中煤科工集团下属唯一上市平台天地科技公告称,初步计划将煤科院公司中与节能研究分院有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进行剥离,组建新公司,煤科院公司拟持股 80.3%,煤科院公司及节能研究分院科研管理骨干员工拟持股 19.7%,均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 4600 万元。同时,中煤科工集团承诺在两年内将其所持煤科院公司 49%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11 月 7 日,上汽集团推出规模高达 11.67 亿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方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合计不超过 2321 人,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 116745 万份。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6 人,合计认购不低于 2515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2.15%。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有 66 家,占比公布数量的 14%。随着国企深化改革的推

进,国企上市公司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呈加速之势,酝酿已久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若干意见或许很快就会下发。

《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试点先行,在取得经验基础上稳妥有序推进,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

所谓员工持股计划,是企业员工通过贷款购买、现金支付等方式拥有企业的股票,从而以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双重身份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一种制度。早在 1999 年,十五届四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肯定了经营者“持有股份”的做法。2002 年,十六大报告中明确了管理与其他要素一起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随即引发国企 MBO 管理层收购)浪潮。

中央高层旨在调动经营者积极性的良好愿望,却因当时法律、法规不完善,利益集团及权贵资本的恣意妄为,导致国企 MBO

出现压低国资、贱卖国企的恶劣行为。2004 年,郎咸平公开对顾维军收购格林柯尔,导致国资流失的行为进行揭露。2005 年,国务院出台了《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叫停了大型国企的 MBO,员工持股逐渐淡出历史舞台。

在停摆 11 年多后,国有企业第四轮改革重启职工持股计划,有两点必须要特别说明。一是员工持股选择骨干人员。员工持股的关键是留住人才,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企业的核心力量。《混改意见》明确要求:“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表明此轮员工持股,不搞人人持股、平均持股、福利持股,而是向关键岗位、科技骨干人员倾斜,鼓励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适当拉开差距。骨干持股,在国内、国外都有较成熟的实践经验,作为公司核心力量的“金手铐”,使其收入最大化建立在企业利润最大化基础上,推动国有企业实现“凤凰涅槃”。

二是员工持股着眼于增量。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审议

的《关于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列出“存量不碰,增量为主”的员工持股原则,即在国企通过改制变为混合制企业或新设混合制企业时,引入员工持股制度,而不能打存量资产的主意,更不能把员工持股改革演变为瓜分国有资产风。对于增量部分,规定员工可以现金或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资,不得采取低价折股、送股、垫资等方式,既可以保证国有存量资本不会减少,又能增加国企的新增资本。此外,《持股意见》对员工持股比例也作出了规定,即“员工持股的总比例不能超过 25%、个人持股比例不能超过 5%。”

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是一项复杂、多维、难控的系统工程,充满争议,极易被一些投机者、妄为者钻空子,稍有不慎,就会走形、变味,需要我们不断的完善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力求公开、公正和公开,努力透明、透彻,全方位接受法规、程序、舆论,尤其是实践效果的检视,坚决杜绝以改革之名、借改革之手、行瓜分国资之恶的恶劣现象重现。

可以预见,未来混合所有制改制,将出现国有股、员工股和民营股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三元股权结构,形成企业命运共同体,发挥各自的优势,挖掘公司内部成长的原动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莫开伟专栏

P2P 监管细则 还须完善补充四项内容

2015 年 12 月 28 日,银监会会同公安部等部门制定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暂行办法》),经过两年半艰难酝酿,终于正式向社会公布,这意味着长期处于“无门槛、无标准、无监管”的网贷行业,终于迎来了监管时代。而且,对 P2P 网贷平台定性为信息中介机构及对监管主体、负面清单、信息披露等规定,对确保 P2P 网贷平台规范有序发展及防范金融风险奠定了坚实的监管基石。

应该看到,尽管《暂行办法》确立了 P2P 网贷监管基本框架,且规定的监管内容已相当完善,但笔者认为仍有不少需完善和补充之处,主要在地方金融监管、地方备案标准、资金存管、信息披露违规追责等方面应更加明确和细化。

此次,银监会牵头制定的《暂行办法》,将 P2P 监管大权交给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行属地监管原则,虽可调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推进 P2P 监管及时性和有效性,填补监管时空脱节缺陷,但对地方政府监管能力却又带来极大挑战和考验。众所周知,目前各级地方政府虽成立了地方金融工作办公室,但其监管力量和监管专业水平相对于庞大的 P2P 网贷平台及互联网金融日新月异创新发展态势,明显捉襟见肘,不足以担当履行 P2P 网贷监管重任。对此,《暂行办法》应明确规定银行监管部门肩负起提高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培训之责,同时帮助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建 P2P 监管职能部门;并督促其从商业银行或银行监管部门抽调金融监管能手,充实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以便更好地、正常地发挥对 P2P 监管功能,不使 P2P 监管流于形式。

尤其,《暂行办法》规定 P2P 网贷公司成立只须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且规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不构成对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这些规定过于宽泛和笼统,不便于实际操作,更会导致一些新问题发生:一方面,难以正确把好准入关,会使一些不具备条件的 P2P 平台获得经营许可,再次造成 P2P 良莠不齐、无序生长局面,不利于 P2P 网贷平台整体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会造成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 P2P 平台备案时缺乏统一标准,导致宽严不一,导致各地对 P2P 网贷监管出现新的不平衡现象,最终影响 P2P 网贷监管整体水平和质量。对此,《暂行办法》应当对 P2P 网贷备案登记机构在资本数额、内部治理结构、风险防控能力、评估分类等方面,应有明确量化指标和定性指标,以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形成统一备案依据,消除各行其是和各自为政现象,确保 P2P 监管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资金存管是防范 P2P 平台风险核心举措,此次《暂行办法》虽规定银行为客户资金存管唯一机构,并要求各参与方签订存管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但并未对 P2P 网贷平台资金规模作出明确要求,这个看似完美无瑕的规定,似乎为 P2P 网贷平台资金提供了便利的存管通道,但实质却有一个最致命缺陷是,银行无形中会形成 P2P 网贷平台“规模性歧视”,即只接受规模大的 P2P 平台资金存管,忽视甚至拒绝小规模 P2P 网贷平台资金存管,堵塞了小规模 P2P 网贷平台资金存管通道。如此,不仅提高了小规模 P2P 网贷平台存管门槛,把小规模 P2P 网贷平台资金再次逼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存管,更会让 P2P 网贷平台走过去“自设资金池”野蛮生长老路,为 P2P 平台再次关门跑路打开了通道。由此,对 P2P 网贷平台资金存管应兼顾各地经济发展实际及居民收入水平,确定一个科学合理的存管资金数额,既可达遏制规模过小 P2P 网贷平台发展之目的,又可抑制银行只接受规模较大 P2P 网贷平台资金存管的行为。

信息披露客观公正直接决定 P2P 平台生存发展质量和秩序,而此次《暂行办法》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发布虚假、误导性信息及重大信息遗漏,规定了具体追责措施,对确保 P2P 网贷平台信息真实性奠定了坚实“法制”基石。但也要看到,对 P2P 网贷平台与各类媒体相互勾结发布欺骗性信息缺乏追责规定,为少数不良媒体及心怀叵测的 P2P 网贷平台公司“作弊”圈钱提供了土壤;最近已暴露 P2P 网贷平台重大案件显示,不少 P2P 网贷平台“圈钱”成功,媒体只收钱不分真假的见利忘义行为,实质扮演了推波助澜的不光彩角色。为此,《暂行办法》仅对 P2P 网贷平台散布虚假欺骗性信息追责还远远不够,还应特别对媒体增设追责条款,对与 P2P 平台勾结蓄意发布虚假信息的媒体严厉追责,有效堵塞 P2P 平台机构通过公关等手段买通传媒机构、故意向社会发布或传播虚假欺骗信息的通道,净化 P2P 网贷平台发展舆论环境。

(作者:莫开伟,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研究员,供职于湖南省怀化市银行监管分局)

安徽方圆通达投资

重点关注高端制造业,矿山、农业、旅游、在建工程、地产、医药能源,消费业现代服务等领域的投资合作业务,诚招驻地商务代表,正式录用待遇优厚。
电话:15357953556 刘经理
邮箱:2498720182@qq.com